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證明申請表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 申請日期：_____

兵籍號碼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地		
初任官日期 (轉服志願役日期)	退伍日期	退伍令證字號	軍種	兵科	退伍階級	退除役給與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電子信箱									
戶籍電話		通訊電話			行動電話				
眷屬資料	家屬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工作	是否在學
	主眷		年 月 日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
就業輔導申請	學歷	經歷			工作地點				
	專長(證照)	待遇							
	希望工作								

*請參閱背面填表注意事項

承辦人

主管

填 表 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退伍令正本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及退伍令影本各乙份，向本會各縣、市榮民服務處申辦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證明，正本驗畢後發還。
- 二、退伍日期未生效前，請勿使用本表。表內各欄位資料列印如有錯誤，請更正後再送榮民服務處辦理。
- 三、家屬資料限祖父母、父、母、配偶、子、女、孫子女等。
- 四、眷屬中有工作者請註以” √ ”，在學者請註明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高中...等。
- 五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本條例規定之權益：
 - (一)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。
 - (二) 正通緝中者。
 - (三) 迭次違犯指導管理辦法，情節重大屢誡不悛者。凡因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殺人罪經判處徒刑者，永遠停止其權益。」故有上述情形者，在原因未消滅前，未申請發給核認證明者，不得申請；已申請本證明後，有上述情形者，當事人應據實向發證單位檢具資料填報，否則，一經查獲，依法溯及撤銷，並追回各項退除役官兵輔導權益。
- 六、上述資料為本會核認與否之重要依據，簽名前，請逐字檢查，確認無訛，如有填載不實或冒名頂替者，除溯及撤銷所發本核認證明外，當事人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會基於法定職務，執行服務照顧業務之特定目的，有關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均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等相關規定下作業，以維護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及眷屬權益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